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在任独立董事杨光、周世兴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，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。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